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10號

原告 晟揚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泰鑫起重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陽政忠

被告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被告 薪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6,255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薪豐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23萬6,255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為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是由原告之聲明可知本件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23萬6,2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陳凱達